**( 單位全銜 )申請承辦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

公告日期：110.06.11

|  |  |
| --- | --- |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 |
| 單位負責人： . | 聯絡人： . |
| 單位地址：□□□□□ . | 電 話： . |
| 場地地址：□□□□□ . | 手 機： . |
| 承辦部門（科系）： . | 電子郵件： . |
| 職類名稱及代號：**22000職業安全管理、22100職業衛生管理.** | 級 別： **甲級** . |
| **22200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乙級 .** |
| 場地 □自有 □租借  檢附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影本 □有 □無  申請本3職類場地評鑑屬 □首次 □增加崗位數 □降低崗位數 □場地遷移 □試題變動（調整） □場地到期  □即將到期 □其他  本單位本3職類級別合格場地：□無  □有，已有經評鑑合格 崗位數之合格場地（請於填寫下表「申辦單位現有每場檢定崗位數量」時，將原有合格數量併計，重新接受評鑑）。 | |

**第二部分：申辦單位自評：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3職類 場地機具設備 甲、乙 級，每場檢定崗位數量人數各 人。**

**(一)場地部分：**

1. 檢附場地於單位所處位置平面圖（標示建物、樓層、確實位置）。
2. 檢附檢定崗位圖及場地照片：配合測試崗位、動線配置機具設備，建置完成後，檢附檢定崗位配置圖（標示崗位數）並佐以前、後、左、右四面之照片（每場地空間各4張照片，貼於A4紙張，並敘明拍攝角度）。
3. 場地機具設備如屬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分享器、印表機等)，均不得為大陸廠牌。

| 項目 | 場地需求 | 說明 | 申辦單位自評  （申請單位現有規格/數量） | 實地評鑑情形  （評鑑人員逐項按  規格/數量詳填） |
| --- | --- | --- | --- | --- |
| 1 | 試場位置 | 測試場地位置  (建物、樓層與空間名稱) | 位置：大樓(館)  樓 (室) | 位置：大樓(館)  樓 (室) |
| 2 | 場地大小（面積） | 測試場地總面積 | 長 公尺×寬 公尺  = 平方公尺(m2) | 長 公尺×寬 公尺  = 平方公尺(m2) |
| 3 | 應檢人座位隔屏 | 隔屏尺寸：深度不得小於桌面，**45cm ≤**高度**≤ 60cm**，ㄇ  字型、一字型隔屏皆可。  材質：厚紙板、珍珠板、壓克力、塑膠隔板，隔屏示意圖詳附件。 | 1.桌面深 公分  隔屏深度 公分  隔屏高度 公分  2.隔屏為□ㄇ字型、□一字型  3.材質： . | 1.桌面深 公分  隔屏深度 公分  隔屏高度 公分  2.隔屏為□ㄇ字型、□一字型  3.材質： . |
| 4 | （乾粉）滅火器 | 規格10型以上，藥劑需在有效期內，壓力正常與足夠，每間試場至少1瓶。 | 規格： 型、數量： 瓶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永久有效：□是 □否  壓力足夠：□是 □否 | 規格： 型、數量： 瓶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永久有效：□是 □否  壓力足夠：□是 □否 |
| 5 | 逃生設施、平面圖、逃生路線圖及崗位配置圖 | 應於醒目處張貼平面圖、逃生路線圖及崗位配置圖 | □逃生門  □緊急出口標示  □緊急照明燈  □平面圖(含逃生路線圖)  □緩降機或逃生梯(6樓以上)  □崗位配置圖  □符合 　□不符合 | □逃生門  □緊急出口標示  □緊急照明燈  □平面圖(含逃生路線圖)  □緩降機或逃生梯(6樓以上)  □崗位配置圖  □符合 　□不符合 |
| 6 | 冷氣空調設備 | 窗型、分離式、箱型或中央空調 | □窗型、□分離式、□箱型  □中央空調 | □窗型、□分離式、□箱型  □中央空調 |
| 7 | 電腦教學廣播設備 | 每間試場至少1套 | 套 | 套 |
| 8 | 擴音設備 | 每間試場至少1套  (含擴大機、麥克風及喇叭) | 套  (含擴大機、麥克風及喇叭) | 套  (含擴大機、麥克風及喇叭) |
| 9 | 時鐘 | 掛鐘式計時鐘1個，須於測試前檢查電力及對時。 | 掛鐘式 個，電力及時間正常  □符合 □不符合 | 掛鐘式 個，電力及時間正常  □符合 □不符合 |
| 10 | 應檢人休息室 | 應有與應檢人數相同之座位數，提供應檢人休息之用(請註明建物、樓層與空間名稱)。 | 位置： 大樓(館)  樓 (室)  座位數： 位 | 位置： 大樓(館)  樓 (室)  座位數： 位 |

**(二)機具設備部分：**檢附機具設備1年內維護紀錄表。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3職類** 場地機具設備 **甲、乙** 級，每場檢定人數各 **30**人【**每場檢定人數最多可增加至45人，但機具設備部分第2項之數量必須依崗位數增加(含備用)**；表中所列每場檢定人數及機具設備名稱、規格、單位、數量等項目內容請勿擅自更動】 | | | | | | 申辦單位自評  （申請檢定崗位數  人） | 實地評鑑情形  （評鑑人員逐項按規格/數量詳填）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機具或設備名稱 | 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備註 | 申請單位  現有規格/數量 |
| 1 | 伺服器 | **硬體：**專用伺服器或VMware虛擬化   1. 中央處理器(CPU)：實體雙CPU Xeon 2.0GHz雙核心(含)以上或同等級相容機種。 2. 主記憶體(RAM)：8GB(含)以上。 3. 硬碟(HDD)：可熱插拔SCSI或SAS或SATA硬式磁碟機140GB(含)以上4個**（必須同型號）**，需保留10〜20GB以上空間。 4. 磁碟陣列卡(RAID Card)：須支援RAID-5規格。 5. DVD光碟機：1台(**外接式或內建式)**。 6. 網路卡(NIC)：10/100/1000 MB網路卡2片。 7. 彩色顯示器、滑鼠及中英文標準鍵盤(可使用KVM設備)。   **伺服器採VMware虛擬化需符合下述規格：**   1. 必須有磁碟機陣列RAID-6。 2. 記憶體至少配置8GB(含)以上，各實體機記憶體扣除所有虛擬主機使用記憶體至少剩餘8GB(含)以上。 3. VMware ESXi 6.0 Update 3   (含)以上。   1. 通過ISMS資訊安全驗證，如ISO27001/IEC27001/教育體系資訊安全驗證。 2. 提供VM虛擬網路環境架構圖或系統架構圖。 3. 須有災難復原計畫。 4. 需相同規格VM實體主機2台(含)以上備援機制。   **軟體：**   1. 中文版作業系統：Windows Server 2012(含)以上   版本：標準版(含)以上，建議64位元。  （Small Business Server（SBS）版本除外）   1. MS SQL Server中文版：2012(含)以上，建議64位元。版本：標準版(含)以上**（Express版本除外）**。   **其他需求：**   1. 一張網路卡須能與應檢人作答電腦連結於同一區域網路(內網)上，另一張網路卡須能連結上網際網路(外網)。 2. 每台實體機須有1 KVA(含)以上UPS Online(建議不斷電系統須與主機做連線控制)。 3. 實際網路傳輸速度上傳/下載每秒須達2.0 Mb /2.0 Mb   以上（測速網址： <https://www.speedtest.net/>）。   1. 伺服器網路架構分類(可複選)：A.ISP獨立線路(專線或撥接)、B. TANet學術網路、C.組織上下層網路、D.其他   5.伺服器建議放置在單位的防火牆管理。 | 套/台 | 實體機1套  或VM實體主機  至少2台 | 1.需為本案專用實體伺服器或採VMware虛擬化其虛擬映像檔必需為本案專案使用。  2.由受委託單位全權調整，且必須有空調及門禁措施。應為原廠機器，不得為拼裝機種。  3.此伺服器將架設於測驗專屬網域(AD DS)環境下管理。 | **硬體：**  □專用伺服器  □VMware虛擬化  1.中央處理器：實體雙CPU  □雙核心  或□ 核心.  型號： .  頻率： GHz  2.主記憶體： GB  3.硬碟：可熱插拔□SCSI或□SAS或□SATA硬式磁碟機  GB，4個均同型號，保留 GB空間。  4.磁碟陣列卡：支援RAID-5規格。  □符合 □不符合  5.DVD光碟機： 台  □外接式 □內建式  6.網路卡： 片  10/100/1000 MB  □符合 □不符合  7.彩色顯示器、滑鼠及中英文標準鍵盤  □符合 □不符合  **伺服器採VMware虛擬化**  **□是，符合所列規格 □否**  **軟體：**   1. 中文版作業系統：   Windows Server  .  版本： .  位元： .  2.MS SQL Server中文版： .  版本： .  位元： .  **其他需求：**  **第1-3項：**所列規格是否符合□是 □否  **第4項：**伺服器網路架構分類(可複選)：  □A.ISP獨立線路  (□專線或□撥接)  □B.TANet學術網路 □C.組織上下層網路  □D.其他：  \_\_\_\_\_\_\_\_\_\_\_\_\_\_\_\_  **第5項：**伺服器放置在單位的防火牆管理  □是 □否  本項為  □實機體 套  □VM實體主機 台  **以上□符合 □不符合** | **硬體：**  □專用伺服器  □VMware虛擬化  1.中央處理器：實體雙CPU  □雙核心  或□ 核心.  型號： .  頻率： GHz  2.主記憶體： GB  3.硬碟：可熱插拔□SCSI或□SAS或□SATA硬式磁碟機  GB，4個均同型號，保留 GB空間。  4.磁碟陣列卡：支援RAID-5規格。  □符合 □不符合  5.DVD光碟機： 台  □外接式 □內建式  6.網路卡： 片  10/100/1000 MB  □符合 □不符合  7.彩色顯示器、滑鼠及中英文標準鍵盤  □符合 □不符合  **伺服器採VMware虛擬化**  **□是，符合所列規格 □否**  **軟體：**   1. 中文版作業系統：   Windows Server  .  版本： .  位元： .  2.MS SQL Server中文版： .  版本： .  位元： .  **其他需求：**  **第1-3項：**所列規格是否符合□是 □否  **第4項：**伺服器網路架構分類(可複選)：  □A.ISP獨立線路  (□專線或□撥接)  □B.TANet學術網路 □C.組織上下層網路  □D.其他：  \_\_\_\_\_\_\_\_\_\_\_\_\_\_\_\_  **第5項：**伺服器放置在單位的防火牆管理  □是 □否  本項為  □實機體 套  □VM實體主機 台  **以上□符合 □不符合** |
| 2 | 桌上型電腦(含桌椅) | **硬體：**  1.中央處理器(CPU)：2GHz(含)以上。  2.主記憶體(RAM)：4GB(含)以上。  3.硬碟(HDD)：120GB(含)以上，需保留10GB以上空間。(如使用無硬碟架構須設立獨立網段及使用空間)  4.電腦螢幕大小：17吋(含)以上，每間教室統一規格。  5.彩色顯示器、滑鼠及中英文標準鍵盤、專用磁區。  **軟體：**  1.中文版作業系統：  Windows 10(含)以上  版本：家用進階版(含)以上  註:須內含Chrome或  IE11（含）以上或Edge瀏覽器。  2.防護設定：必需安裝防毒軟體。  **網路需求：**  必須以有線網路與即測即評伺服器連線於同一區域網路上，測試當日不得連結至網際網路。 | 套 | 34 | 1.每試場需含10％以上之備用套數（例如申請測試座位數為40人就需要至少44套 +1套監控用電腦）。  2.各單位按申請測試試場數量個別填報套數。  3.監控用電腦規格亦同。  4.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規定，離島地區、偏遠地區不受評鑑自評表所訂每場最少辦理崗位數量之限制（視其辦理檢定職類而定，以學科、術科測試可同一日舉行為原則）。 | **硬體：**   1. 中央處理器：   型號： .  頻率： GHz  2.主記憶體： GB  3.硬碟： GB  保留 GB空間  □使用無硬碟架構，設立獨立網段及使用空間。  4.電腦螢幕大小：  吋，每間教室統一規格。  5.彩色顯示器、滑鼠及中英文標準鍵盤、專用磁區。  □有 □無  **軟體：**  1.中文版作業系統：  Windows .  版本: .  內含 瀏覽器  2.防毒軟體：  □有 □無  名稱： .  **網路需求，如所列規格：**  **□符合　□不符合**  **計 套**  **以上□符合 □不符合** | **硬體：**   1. 中央處理器：   型號： .  頻率： GHz  2.主記憶體： GB  3.硬碟： GB  保留 GB空間  □使用無硬碟架構，設立獨立網段及使用空間。  4.電腦螢幕大小：  吋，每間教室統一規格。  5.彩色顯示器、滑鼠及中英文標準鍵盤、專用磁區。  □有 □無  **軟體：**  1.中文版作業系統：  Windows .  版本: .  內含 瀏覽器  2.防毒軟體：  □有 □無  名稱： .  **網路需求，如所列規格：**  **□符合　□不符合**  **計 套**  **以上□符合 □不符合** |

填報人簽章： 日期： 填報單位用印：

**備註：**

**備註：**

**一、申請場地涉及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者或法規效用者，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會同有關單位會勘評鑑。**

**二、請確實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四章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之相關規定申請場地評鑑。**

**三、經評鑑合格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其合格證書：**

**1.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

**2.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3.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4.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連續三次以上或五年內累計達5次以上。**

**5.同一場地及機具設備不得提供作為二個以上單位申請評鑑使用。**

**6.場地自評表有更動時，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

**7.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

**8.其他違反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四、評鑑合格單位有第三點第1、2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五、評鑑合格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之資料、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評鑑合格證書。**

**六、請每頁間加蓋騎縫章，並檢查有無缺頁。**

**七、單位申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3職類術科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術科檢定崗位數與學科檢定崗位數需一致。**

**附件**

雙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播機 |

**試場座位隔屏說明：**

電腦

隔屏：若試場座位為雙拼，隔屏可為ㄇ字型、一字型

**隔屏尺寸：深度不得小於桌面，45cm≤高度≤60cm**；建議材質：厚紙板、珍珠板、壓克力、塑膠隔板。

**試場座位隔屏說明：**

電腦 隔屏

若試場座位為排排座/獨立座，隔屏須為ㄇ字型

**隔屏尺寸：深度不得小於桌面，45cm≤高度≤60cm**；建議材質：厚紙板、珍珠板、壓克力、塑膠隔板。

排排座/獨立座

|  |
| --- |
| 廣播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